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86.08.18 所務會議通過
89.08.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01 系名更名
98.02.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教評會設委員5至9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舉委員4至8人組成之。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 SC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本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本系專任教師在延長服務、進修、借調公出、請假等期間，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若有委員出缺，得依原選舉結果依次遞補，若無合適人選則重選；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第四條：本系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等)。

五、其他需本委員會審定之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本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